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歐多客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漢輝　　原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登記址寄發催告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原址查無此公司為由退回，又相對人已於106年8月18日經經濟部廢止登記，公司登記負責人僅賴漢輝一人，廢止登記後並未向管轄法院呈報清算人，而賴漢輝為新加坡籍，於本國未設戶籍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民事庭函、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件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